合同编号：安职-2026-014

甲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豫食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8月17日签发的**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信息

项目名称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服务年限	2年
服务地点	东校区餐厅、北宿舍餐厅、院本部餐厅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服务范围	东校区餐厅、北宿舍区餐厅、院本部餐厅全流程监管

二、服务期限

经双方确认，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1）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平台的建设、使用及日常监管；（2）原辅材采购监督平台的构建及运维；（3）派驻6名全职驻场人员的食品安全驻场管理服务；（4）2台智慧留样柜的提供及产权移交；（5）从业人员培训与学生食品安全宣传；

（6）应急响应及专项支持。具体技术参数与服务标准以本合同第四条及《采购文件》。合同总价款（含税）：¥588,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四、服务要求

1.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平台

（1）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平台的使用及日常监管管理，平台功能要具有关键点视频采集、视频数据分析、视频数据展示、信息归档管理能力和关键点动态视频监控数据应用等功能。食品安全第三方对平台日常监管中的推送的各项违规行为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并于行为发生1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实现线上线下的闭环式监管。

（2）构建学校原辅材采购监督平台，实现学校餐厅在采购监督平台下单采购、食材验收、索证索票、库存管理、数据留存等功能，可线上直接调取各餐厅采购的各项数据，实现食材采购全过程监管。

2.食品安全驻场管理服务

要求	内容
人员配置	1.派驻6名全职驻场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名及营养师一名），全员持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总监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 2.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或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 3. 营养师同时持有食品安全管理+营养师双证。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佐证。
核心职责	1. 制度建设：建立并执行食材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台账登记、加工操作规范等制度； 2. 全流程监管：对采购、加工、制作、售卖全环节每日巡查，每周出具排查报告，每月提交巡查汇总至后勤处； 3. 日周月调度：协助学校完成“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整理归档全部监管资料； 4. 培训宣传：每年组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4次，覆盖所有在岗人员，开展学生食品安全宣传活动≥1次/年； 5. 专项支持：提供食堂改扩建规划指导、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演练配合、食安档案管理。
应急响应	保证项目响应时效性，如遇应急紧急情况（上级单位检查、食品安全事故等），乙方需在1小时内应急处置专家人员到现场。

3. 智慧留样柜要求

类别	具体要求
数量	2台
功能要求	具有菜品留样、测温、称重、拍照、打印、二维码信息、留样信息同步至网页留样记录
硬件要求	1. 主体食品级不锈钢+双层隔热玻璃门，食品级PVC门封条； 2. 容积≥390L，独立隔间≥14门，单格可留样≥50

	份，整机最大留样≥700 份； 3. 制冷温度 2~8℃，工作电压 220V，底部带滚轮（高度≥150mm）； 4. 操作屏≥13.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人脸识别摄像头≥200 万像素，支持红外测温； 5. CPU≥四核，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二维码识别精度≥3mil，支持 WiFi/蓝牙/RJ45 联网。
安全管控	1. 双人双锁：支持人脸、手机号、验证码三种方式双人同时认证，仅管理端备案授权人员可操作，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 2. 留痕追溯：人脸认证通过后自动抓拍，同步展示姓名、性别、体温、职位、联系方式、健康证到期日，记录实时上传管理端； 3. 离线可用：支持在线/离线模式切换，离线数据本地存储，联网后自动同步。
智能功能	1. 餐次联动：支持按餐次一键同步用餐计划菜品，菜品信息变更时可替换/删除，留样结束后自动同步管理端，刷新隔间状态，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 2. 智能看板：实时展示留样柜总数、留样中/待取样/空闲数量、持续工作时长、温湿度、预警信息，待取样柜需显示编号、餐次、菜品、留样人、剩余时长等，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 3. AI 识别：支持 AI 菜品识别、高风险食材（如四季豆）识别，自动触发高等级预警。

留样流程	1.集成称重、拍照、打印功能：秤盘≥200×200mm，称重低于125g/150g禁止打印标签及完成留样； 2.标签管理：打印含二维码、菜品名称、留样量、留样人、留样时间、学校/食堂名称的标签，支持批量打印；
备注	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后，两台留样柜的所有权无偿归学校所有，服务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接，并配合办理相关资产登记手续。乙方保证，在所有权转移前，其对该两台留样柜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融资租赁、权属争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如因设备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驻场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人员应为持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驻场人员名册及证书报甲方备案。同时，驻场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岗。项目负责人及营养师的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驻场人员的更换应当保证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且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营养师的，甲方有权按500元/人/次的标准扣减服务费。驻场人员在工作日缺勤的，甲方有权按200元/人/日的标准扣减服务费。乙方应对驻场人员在校内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3.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平台的部署及智慧留样柜的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功能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五、付款方式

1.平台及设备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平台的部署及智慧留样柜的安装调试，且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2.年度服务费：第一、第二服务年度，甲方每年进行一次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于该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该年度2%的合同总价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办部门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修改考核频次，同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拟定考核标准，即:《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并约定：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之《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考核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考核合格的，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相应价款；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再行支付该期价款;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扣减相应价款，扣减后的价款在最终确认后

支付。）3.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及考核合格的书面证明文件。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整个服务期内，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因乙方或其人员过错导致上述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后勤管理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驻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全员到岗或未持有有效证书的；（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容和形式提交排查报告、巡查汇总、监管资料或培训记录的；（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应急事件，迟到超过2小时的；（4）乙方提供的平台或留样柜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修复的；（5）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尚未支付的任何一期价款，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在向乙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上访等所有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责任、人身损害责任、安全责任、工伤责任、财产损失责任等所有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甲方依据本条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收的合同总价款，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交接。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上述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以对乙方要求更严、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情形：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人员资质、检测报告造假；因乙方监管失职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连续两次或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泄露数据或违反保密义务；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价20%；

2. 无论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乙方均应履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过渡期配合义务，不得中断平台服务与驻场监管；

3.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全部资料、系统权限、管理台账的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平稳过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

4. 乙方未按时完成交接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河南省安阳市平原路南段46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长城路南、杏湾路西汇泉景悦城6号院12号楼9层906-907号

联系人：刘长旺　　联系电话：19203828881

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协议、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诉讼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地址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因错误导致通知、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法律后果自行承担；甲、乙双方清楚如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通知、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

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平原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豫食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长城路南、杏湾路西汇泉景悦城6号院12号楼9层906-907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20382888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9月8日